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下属子公司贵州省独山盐酸菜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涪陵榨菜”)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下属子公司贵州省独山盐酸菜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下属子公司贵州省独山盐酸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山公司”)，并授权本公司经营层办理独山公司的清算、注销登记手续以及相关资产和人员的处置、安排等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本事项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独山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贵州省独山盐酸菜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独山县百泉镇东环南路；

法定代表人：秦伟；

注册资本：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8年01月22日；

营业期限：2008年01月22日至2058年01月21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独山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3,228,932.87	16,830,220.54
净资产	4,582,553.90	5,184,583.74
营业收入	2,238,234.20	4,953,312.76
营业利润	-2,679,920.87	-894,821.71
净利润	-602,029.84	-573,228.91

二、独山公司搬迁情况

独山公司位于贵州省独山县城，2013 年因贵州省独山县城镇规划，独山公司需整体搬迁进入规划指定的独山现代农业园区。2013 年 9 月 26 日，集团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审议批准了本公司与独山县人民政府签署的《贵州省独山盐酸菜有限公司项目迁建框架协议》，并授权本公司经理层在该框架协议范围内，就独山公司迁建事宜与独山县人民政府商谈，签订正式的项目迁建协议。

2014 年 3 月 17 日，经过双方友好协商，本公司与独山县人民政府签署了《独山盐酸菜项目退城入园协议书》，根据该迁建协议，集团公司同意将现有项目搬迁至独山县人民政府指定的独山现代农业园区范围内，现有项目用地交独山县人民政府用于城市建设。独山县人民政府同意为集团公司独山公司项目搬迁补偿无任何法律纠纷和他项权利设定的工业出让土地一宗（用地面积 60 亩），一次性支付集团公司项目搬迁补偿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独山县政府搬迁补偿资金全额到帐后，本公司启动独山公司的搬迁。

集团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和 2017 年 4 月 7 日收到项目搬迁款 2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独山公司正式启动项目搬迁事宜。

三、独山公司拟注销原因

（一）经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涪陵区国资委”）《关于同意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业务结构调整及资产整合的批复》（涪国资发（2017）55 号文）同意，本公司三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关于内部业务结构调整和资产整合的议案》，集团公司于 2017 年 4 月完成了集团公司内部业务结构调整和资产整合，独山公司现成为集团公司的三级全资子公司，亦不符合国企扁平化改革的要求。

（二）独山公司因城市规划需要，独山县政府已将独山公司土地征收，该公司厂房已被拆除，而独山县政府目前为独山公司项目搬迁指定的地方与双方所签订《独山盐酸菜项目退城入园协议书》约定的地块未达成一致，独山政府承诺的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在短期内无法完成，不

具备新建生产线条件,短期内无法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目前独山公司经营处于停滞状态,加之独山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市场萎缩,近年经营处于亏损状态,为集团公司增加不了利润。

综上,结合目前独山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现实因素,为优化集团公司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规避经营风险和顺应国企改革潮流,集团公司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提前解散独山公司。

鉴于独山公司解散、清算、注销事宜涉及国有资产、国有产权处置,本公司已向涪陵区国资委提交《关于注销下属子公司贵州省独山盐酸菜有限公司的请示》(涪榨股文[2017]8号)并获涪陵区国资委《关于同意注销贵州省独山盐酸菜有限公司的批复》(涪国资发[2017]183号)同意。

四、注销独山公司对本公司的影响

1. 本次注销独山公司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和管控能力;
2. 注销独山公司后,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虽然会相应减少,但不会对本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注销独山公司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 本次注销独山公司的事项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
3. 本公司董事会授权本公司经营层办理独山公司的清算、注销登记手续以及相关资产和人员的处置、安排等相关事宜。

六、备查文件

1.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下属子公司贵州省独山盐酸菜有限公司的请示》(涪榨股文[2017]8号);
3. 《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注销贵州省独山盐酸菜有限公司的批复》(涪国资发[2017]183号)。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8日